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何云、吴开超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何云、吴开超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何云、吴开超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何云、吴开超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增补选举何云、吴开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